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惟中（原名蕭竑毅）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彭培洵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02 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蕭惟中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5 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
09 737,271元。然其聲請日前2年每月平均收入僅38,872元，實
10 已無力清償前開債務。又伊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
11 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
12 更生等語。

13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4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
15 十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
16 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17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者，
1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9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0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1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2 調解；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5 （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
26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三、經查：

29 (一)程序事項

30 1.由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在職
31 證明書、勞保、災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所示（調解卷

01 第57至59、107、161至163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
02 前，係陸續受雇於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必勝加油站
03 股份有限公司、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
04 公司、上新人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且查無其於聲請更生前
05 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堪認聲請人為五年內未從
06 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07 2.又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
08 調解，於114年12月17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苗
09 司消債調字第180號卷查核無誤，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
10 之前置要件。

11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
12 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1所示，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
13 陳報內容為準（本院卷第168頁），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961,514元，未逾1,200萬元；而
15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
16 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
17 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18 (二)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19 1.聲請人之收入：

20 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在職
21 證明書、勞保、災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薪資明細所
22 示（調解卷第57至59、161至163、107、109至155頁、本院
23 卷第127至161頁），聲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之薪資收入如附
24 表2所示，其中聲請人雖常因請假扣款，但此乃為其個人事
25 由所致，並非就該部分欠缺償債能力，是該等請假扣薪之數
26 額仍應計入其所得。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
27 37,745元，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收入
28 平均數計算之。

29 2.其他資產：

30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保單，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31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

01 查（調解卷第157至160頁），但有106年11月出廠車號000-0
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聲請人陳報A車目前市價
03 約30,000元，並有A車行照影本、二手網站資料（調解卷第5
04 5頁、本院卷第125頁）可佐。又聲請人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
05 餘額則如附表3所示，是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54,353
06 元（計算式：A車30,000元+存款353元+現金24,000元=5
07 4,353元）。

08 (三)聲請人必要支出：

09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項情
11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12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13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
14 條之2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
15 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
16 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17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18 項亦定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19 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
20 支出18,618元（本院卷第169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
21 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18,618元相
22 符，應堪採認。

23 (四)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7,745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
24 18元後，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19,127元，而聲請人剩餘
25 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1,961,514元，倘將前開扣除必
26 要生活費用之剩餘所得全部用以清償債務，約需8.55年【計
27 算式：1,961,514元÷19,127元÷12個月/年=8.55年，小數點
28 二位後四捨五入】，始能將剩餘債務清償完畢，逾越消債條
29 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認可更生方案之通常清償期間，堪
30 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31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且客

01 觀上並無濫用更生程序之情事，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
02 序清理債務。

0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7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08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0 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

13 附表1：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債權總額	計息期間	卷頁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2,765	10,152	1,200	44,117	112年8月8日至115年2月10日	本院卷7 3-75頁	
		信貸	461,898	204,740	0	666,638	112年6月20日至115年2月10日		
		信貸	143,161	58,537	0	201,698			
		信貸	236,441	96,670	0	333,111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紓困貸款	102,375	2,290	0	104,665	113年10月28日至115年2月28日	本院卷9 3-95頁	不免責債權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買賣	311,630	0	0	311,630	111年10月12日至114年12月17日	調解卷2 11-215頁	擔保品為車號000-0000機車，價值未陳報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買賣	174,798	17,473	0	192,271	111年9月20日至114年12月17日	調解卷2 05-207頁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	96,011	12,573	1,245	109,829	111年9月10日至114年11月11日	調解卷1 95-197頁	
合計			1,559,079	402,435	2,445	1,963,959	本息總和1,961,514，扣除紓困貸款為1,856,849		

15 附表2：薪資明細表

編號	薪資年月	薪資	備註	卷頁
1	112年9月	37,000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09頁

2	112年10月	32,583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11頁
3	112年11月	36,458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13頁
4	112年12月	37,752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15頁
5	113年1月	33,417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17頁
6	113年2月	37,073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19頁
7	113年3月	33,036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21頁
8	113年4月	35,478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23頁
9	113年4月	1,000	五一勞動金	調解卷123頁
10	113年5月	30,675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25頁
11	113年6月	31,050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27頁
12	113年7月	34,553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29頁
13	113年8月	32,000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31頁
14	113年9月	34,133		調解卷133頁
15	113年10月	34,867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35頁
16	113年11月	31,150	含請假扣款	調解卷137頁
17	113年12月	31,900		調解卷139頁
18	114年1月	33,090		本院卷129頁、 調解卷141頁
19	114年2月	32,515	含請假扣款	本院卷131頁、 調解卷143頁
20	114年3月	35,336	含請假扣款	本院卷133頁、 調解卷145頁
21	114年4月	31,290	含請假扣款	本院卷135頁、 調解卷147頁
22	114年4月	1,100	五一勞動金1,000元、 專案獎勵金100元	本院卷135頁、 調解卷147頁
23	114年5月	31,290	含請假扣款	本院卷139頁、 調解卷149頁
24	114年5月22日	14,295	端午節金	本院卷137頁
25	114年6月	34,792	含請假扣款	本院卷141頁、 調解卷151頁
26	114年7月	35,810	含請假扣款	本院卷143頁、 調解卷153頁
27	114年8月	33,956	含請假扣款	本院卷145頁、

(續上頁)

01

				調解卷155頁
28	114年9月	36,499		本院卷151頁
29	114年9月26日	14,295	中秋節金	本院卷147頁
30	114年9月30日	43,000	員工酬勞	本院卷149頁
31	114年10月	40,432		本院卷153頁
32	114年11月	34,090		本院卷155頁
33	114年12月	34,090		本院卷157頁
34	115年1月	34,090	含請假扣款	本院卷159頁
35	115年2月9日	31,100	春節節金	本院卷161頁
合 計		1,094,594	共29個月，每月平均薪資37,745元	

02

附表3：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03

編號	銀行	帳號	日期	餘額	備註	卷頁
1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	115年1月5日	28元	同日提領 3,000元	本院卷10 3-107頁
2	兆豐銀行	000000000 00	115年2月9日	133元	同日提領 21,000元	本院卷10 9-115頁
3	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 0000	113年7月12日	192元		本院卷11 7-119頁
4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0 000	112年3月20日	0元		本院卷12 1-123頁
合 計				353元	現金為24,000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蔡孟穎